附件1：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表（参考）**

**（适用于博士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 |
| 思想品德 | 15 | 1.热爱祖国，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2.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种活动；3.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4.治学态度严谨、认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5.身心健康。 |  |
| 课程学习 | 30 | 1.课程总学分以及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专业选修课、其他培养环节或专业实践环节等学分完成情况；2.研究生对本学科研究领域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的了解、掌握情况。 |  |
| 科研能力 | 40 | 1.发表学术论文情况；2.作为主持人或参与人承担相应的研究课题；3.科研获奖情况；4.其它能够体现学术科研能力的成果。 |  |
| 实践环节 | 15 | 1.科研实践。参与校院组织的学术科研和创新创业活动；2.教学实践。以助教身份担任某课程若干章节或专题讲授；或协助导师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验设计（报告）等；3.社会实践。利用所学知识开展社会调查、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科技开发、公益劳动等。 |  |
| 扣分项 | — | 1.违纪处分：警告（-2分），严重警告（-3分），记过（-4分），留校察看（-5分）2.课程考试：未办理相应手续无故缺考（-1分/门），课程重考（-1分/门）3.未按时注册（-1分/次） |  |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表（参考）**

**（适用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 |
| 思想品德 | 15 | 1.热爱祖国，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2.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种活动；3.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4.治学态度严谨、认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5.身心健康。 |  |
| 课程学习 | 45 | 1.课程总学分以及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专业选修课、其他培养环节等学分完成情况；2.口试答辩中，研究生对专业经典和前沿文献阅读、理解情况；3.口试答辩中，研究生对基本理论、专业知识、研究方法等掌握情况。 |  |
| 科研能力 | 25 | 1.发表学术论文情况；2.作为主持人或参与人承担相应的研究课题；3.科研获奖情况；4.其它能够体现学术科研能力的成果。 |  |
| 实践环节 | 15 | 1.科研实践。参与校院组织的学术科研和创新创业活动；2.教学实践。以助教身份担任某课程若干章节或专题讲授；或协助导师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验设计（报告）等；3.社会实践。利用所学知识开展社会调查、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科技开发、公益劳动等。 |  |
| 扣分项 | — | 1.违纪处分：警告（-2分），严重警告（-3分），记过（-4分），留校察看（-5分）2.课程考试：未办理相应手续无故缺考（-1分/门），课程重考（-1分/门）3.未按时注册（-1分/次） |  |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表（参考）**

**（适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 |
| 思想品德 | 15 | 1.热爱祖国，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2.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种活动；3.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4.治学态度严谨、认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5.身心健康。 |  |
| 课程学习 | 35 | 1.课程总学分以及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实践环节等学分完成情况；2.口试答辩中，研究生对专业经典和前沿文献阅读、理解情况；3.口试答辩中，研究生对基本理论、专业知识、研究方法等掌握情况。 |  |
| 实践研究 | 50 | 重点考察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企业行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包括：1.专业实践计划开展及考核情况；2.承担导师或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应用型课题研究或工程项目情况；3.参加行业（专业）技能竞赛及获奖情况；4.取得职业资格认证情况；5.利用所学知识开展社会调查、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科技开发、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 |  |
| 扣分项 | — | 1.违纪处分：警告（-2分），严重警告（-3分），记过（-4分），留校察看（-5分）；2.课程考试：未办理相应手续无故缺考（-1分/门），课程重考（-1分/门）；3.未按时注册（-1分/次） |  |

**注：**各培养学院应根据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分别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表，全日制研究生应加强实践研究考核，非全日制应加强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考核。